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202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股东回报, 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公司”）制定了 2026-202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 2026-2028 年各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 以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五十。
- 2026-202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为提高股东回报, 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 2026-202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一、2023-2025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2023-2025 年度，公司共宣派股息 5 次（含中期股息），宣派现金股利 243 亿元，累计现金股利占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 66%。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稳定了投资者收益预期，将发展成果与投资者共享，打造了公司健康发展和投资者良好回报相辅相成的有利局面。

二、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将 2026-2028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确定为：在优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需求外，公司在各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以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 50%。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同时会在充分考虑总体运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派发中期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目前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6-202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202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